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王琳、王晓磊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5,986,622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6.338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868,626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3.9746%；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2,117,996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2.363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715,209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7589%，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等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正式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共计二十二项议案，前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李恒、李子波、纳鹏远、张春华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就《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以符合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Meer

伍志旭

经办律师: 王琳

王琳

经办律师: 王晓磊

王晓磊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